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岡簡字第553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李炎村

黃俊傑

黃挺維

被告 朱玫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壹仟參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參拾貳萬壹仟參佰壹拾陸元、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15日向原告借款各新臺幣
02 (下同)475,000元、25,000元，並書立放款借據，約定借款
03 期間均自110年9月15日起至115年9月15日止，並應分60期按
04 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
05 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575%機動計息，若有遲延還款，並應
06 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
07 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
08 仍各積欠本金321,316元、15,680元未清償，屢經催討均置
09 之不理。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
10 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1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2 述。

13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催告書、約定
14 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，
15 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
16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7 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
19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20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
21 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2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24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30 書記官 曾小玲